

公司代码：601021

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志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006,464,516	32,430,080,969	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31,545,655	14,180,855,764	-5.28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80,735	-892,784,86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23,053,732	2,383,997,106	-6.75
营业成本	2,631,078,206	2,692,922,124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791,234	-227,327,35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622,617	-293,789,5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5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319,089	主要包括财政补贴与地方政府机构给予公司的专项扶持资金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3,782	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交割净损益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所得税影响额	-9,610,461	
合计	28,831,3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02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54.99	-	质押	30,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34,295,661	3.74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23,907,711	2.61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78,187	2.51	-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1.84	-	无	0	其他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4,241,639	1.55	-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0,179	0.76	-	无	0	其他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0.67	-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3,349	0.65	-	无	0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65,254	0.62	-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00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34,295,661	人民币普通股	34,295,661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23,907,711	人民币普通股	23,907,71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78,187	人民币普通股	22,978,18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892,789	人民币普通股	16,892,789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4,241,639	人民币普通股	14,241,6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0,179	人民币普通股	6,920,179			
上海明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河201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33,349	人民币普通股	5,933,3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65,254	人民币普通股	5,665,2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截止报告期末：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持有公司54.9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64.74%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还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2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或“公司”)。因此，王正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持有公司3.74%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包机53.64%的股权，为春秋包机控股股东。</p>					

	<p>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 2.61% 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女士（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 24.09% 的股权。</p> <p>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 1.55% 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先生（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先生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 45.92% 的股权。</p> <p>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女士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衍生金融资产	1,662,436	2,551,653	-34.85
其他流动资产	94,114,616	42,352,145	122.22
使用权资产	5,192,921,071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205,618	269,744,385	124.73
应付职工薪酬	216,332,061	623,984,738	-6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3,334,231	2,749,440,465	41.60
其他流动负债	-	299,950,000	-100.00
租赁负债	3,993,591,732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676,505,104	1,110,813,208	50.93
预计负债	268,038,780	-	不适用
递延收益	-	109,205,385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037,649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其他综合收益	95,822,689	-1,150,708	不适用
少数股东权益	-427,338	20,190	-2,216.58
管理费用	45,204,821	31,179,425	44.98
财务费用	124,226,621	16,952,685	632.78
其他收益	288,800,764	136,038,474	112.29
投资收益	-965,142	2,109,625	-14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369	2,768,093	-99.23
信用减值损失	-777,772	-181,238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	3,016,671	-100.00
营业外收入	1,885,227	358,620	425.69
营业外支出	341,390	593,670	-42.49
少数股东损益	-447,528	-959,26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80,735	-892,784,86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397,392	2,519,543,324	-62.40

衍生金融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

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并调整递延所得税。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上年年终奖和缓缴的社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租赁负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计提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间内的大修理准备。

预计负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递延收益，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首次执行日前与租赁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并调整递延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孙公司亏损。

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上期公司管理人员减薪。

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利息费用增加以及汇兑损失增加，其中汇兑损失金额为 2,853 万元，去年一季度为汇兑收益 84 万元。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航线补贴增加。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工具交割净损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主要系上期公司确认了转让飞行员利得。

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财政补贴增加。

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捐赠支出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亏损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孙公司亏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员工持股计划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等，公告编号：2021-011 等。）

(2) 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分期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2020-006 和 2020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0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获得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目前，公司尚未启动发行工作。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煜
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